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99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莉女士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的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